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
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独立董事：



郑 鸿

马战坤

岳 虹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
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独立董事：

郑鸿

马战坤



岳虹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
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独立董事：

郑 鸿

马战坤

潘 虹